

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 债券（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辽宁省财政厅决定发行 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（二期），2023 年 4 月 25 日已完成招标。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（二期）-2023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九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250 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250 亿元
发行期限	10 年	票面利率	2.98%
发行价格	100 元	付息频率	6 月/次
付息日	每年 4 月 26 日、10 月 26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到期日	2033 年 4 月 26 日（其中 2029-2033 年每年 4 月 26 日按发行规模的 20%偿还本金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3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（二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。)



(单位公章)

2023年4月25日